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符合公司利益；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参会独立董事：

郭天武、李志宏、石水平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